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 110 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 Tel:(886-2)2725-5200
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, Taiwan Fax:(886-2)2757-6443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「2022 年臺灣健康產業中國大陸線上商機交流團」
參加作業規範

2021.11.11 更新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下稱貿易局）

(二)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下稱本會）

(三)活動資訊：

1.名稱：2022 年臺灣健康產業中國大陸線上商機交流團

2.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3 日(暫訂，辦理線上一對一洽談會)

3. 簡介：中國大陸 iMedia Research 資料顯示，2020 年中國大健康產業的整體營收突破人民幣(下同)7 萬億元，預估到 2022 年將達 8.32 萬億元。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帶動智慧醫療、健康照護、生技醫藥、醫療服務的快速發展及迫切的需求，本會規劃辦理健康產業商機交流團期開啟兩岸合作的契機。

(四)預定徵集家數：13。

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智慧醫療、健康照護、長照、生技醫藥及醫療院所等。

二、辦理方式:

(一) 由本會受理報名及邀請國外買主參加，並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。

(二)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，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，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及醫療院所，不在此限)。

(四)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廠商權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程序：

1.活動匯報名網址：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Healthcare2206/CMS/introduction

2.繳費：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及確認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「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，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
3.經本會確認收訖①廠商報名表②分攤費用繳交證明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止**。(或額滿提前截止)

(三) 本會聯絡方式：

1.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10室服務業推廣中心10樓1010室
徐宗君專員

2.電話：(02) 2725-5200分機1933

3.電子郵件：julie@taitra.org.tw。

(四)提交資料：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，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，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
1.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中文介紹。

2.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、影片及DM。

3.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（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／專利權／著作權）。

4.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（如FDA、CE、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）

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整，**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5,000元整。**參加廠商繳交分攤費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1.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
2.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(1)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(2)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 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：

(一)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取消參團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
(二)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，已繳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2022年4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
2.2022年4月30日(含當日)後取消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3.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 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

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免責條款: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九、本會應辦理事務：

(一)負責事務：

1.相關活動規劃。

2.海外宣傳。

(二)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
1.相關活動費用。

2.辦理前置行銷活動。

十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：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：

(一)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，且全程參加本活動，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，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
(二)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法之情事，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，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參加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
(四)參加廠商於洽談會時，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(五)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十一、數位貿易專案：

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，加入台灣經貿網（taiwantrade.com)：

(一)「台灣經貿網尊爵(EP)會員一年期」:以新臺幣30,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，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(專屬客製化網址)、新版多頁式網頁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、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、德、土、西、葡、阿、俄、越、泰、印、法等)、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、專屬雲端VR虛擬

展間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、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，及專屬客服與「電商+數位行銷」訓練課程。

(二)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(VR)會員一年期」:以新臺幣 8,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，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、10 張產品型錄空間、4 語系網站空間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)、「360 度商品環物拍攝」5 張或「720 度 VR 環景拍攝」、Google 關鍵字廣告。

十二、其他:

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
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